## 新竹市東區市民活動中心使用須知

一、依據:新竹市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管理辦法)。

## 二、申請方式:

- (一)機關團體應備公函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,個人於使用日前十日至六十日內 填寫附表一之申請書向新竹市東區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以臨櫃、公文、 郵寄、線上等方式提出申請,經本所核定後 3 日內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 後,始得使用。
- (二)使用時段如有 2 個以上申請者,原則以申請時間先後定之,若有特殊狀況由本所先協調申請人使用其他場地,協調不成時,以下列程序辦理公開抽籤:
  - 1. 使用申請書上所載之申請人應到場抽籤,無法出席者,得以書面委託一人 代理為之。申請人或代理人未依規定到場者,由本所人員代行抽籤。
  - 2. 抽籤地點及時間由本所決定並以電話通知各申請人到場抽籤。

## 三、使用規定:

- (一)時段以每小時計算,每天上午9時至12時,下午2時至5時,夜間6時至 9時。使用未滿1小時者,以1小時計算。
- (二)本區市民活動中心遇國定連續假日(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政府行 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主),除公務使用外,不開放借用。
- (三)申請人使用完場地後應將現場回復原狀並將垃圾自行帶走,經本所確認無 誤後,始依規定程序退還保證金。
- (四)申請人使用後,經本所認定設備無遭受損害或遺失,且場地已回復原狀者, 保證金全數無息退還;有損壞、遺失公物或致場地髒亂者,由保證金中照 價扣除賠償金額或清潔費用,不足部分由本所向申請人追償之,申請人不 得異議。
- (五)申請人所持有之鑰匙等相關借用物品應負保管責任,並於申請使用結束後 繳回;如有遺失,賠償費用照價自保證金中扣除。
- (六)經同意使用本區活動中心者,除經本所同意外,不得就其固定設備擅自拆卸、搬動或攜出,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,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- (七)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或宣傳標語等必要者,應先經本所同意後,始得於指 定地點張貼;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

- (八)場地不提供保管及放置私人物品,儲物櫃不得私自上鎖,所攜帶之物品, 應自行保管,本所不負保管之責。
- (九)未經本所許可,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十)為維護周邊居民生活品質,請於使用時注意音量,以免影響環境安寧。
- (十一)為尊重智慧財產權,如使用音樂或影片等智慧財產權,應取得使用及播放合法授權。
- (十二)為維護用電及消防安全,場地禁止吸菸、烹煮食物及燃放煙火。
- (十三)申請人如有佈置、排演或預演等需求,應依規定申請使用並繳納費用。
- (十四)本所經管之市民活動中心皆有投保火災及公共意外險,如有需投保與場 地使用活動相關保險,投保相關事宜及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處理與負擔。
- (十五)使用本區市民活動中心周邊戶外廣場及騎樓,須遵守下列規定:
  - 1. 依本管理辦法第五條提出書面申請。
  - 2.申請之時段若該活動中心內部空間本所已核准借用,為避免互相干擾, 請逕洽內部使用者,並經同意後,本所始受理戶外廣場(或騎樓)申請, 申請人應檢附活動內容及動線規劃之書面資料,其路徑、通行安全、停 車皆不得影響內部使用者。
  - 3. 若有使用電力設備者,按戶外廣場(含騎樓)使用面積比照市民活動中心 收費基準表計收場地費及保證金;若無使用電力設備者,僅收取保證金; 活動結束後,申請人應將該場域清潔乾淨、回復原狀,俟管理人員檢查 後依照流程退還保證金。
- 四、違反前款規定者,申請人應依法負責,如致本所遭受損害者,應負損害賠償之責,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,並依本管理辦法第十二條,於原定使用日起一年內禁止申請使用。
- 五、本須知如有未詳盡之處均依「新竹市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」等相關規 定,並得隨時修正之。